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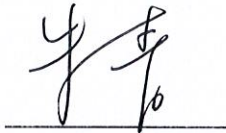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薪酬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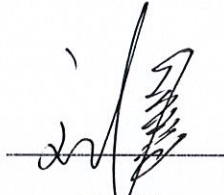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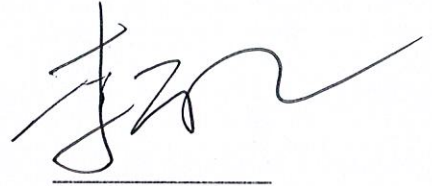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 青



刘 勇



李百兴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